2020 中济顾 0031-9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w&d JiNan Law Firm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20 层；　　邮编：250014

20/F Hongyuan Tower No.2 Huanshan Road, JiNan, Shandong, P.R.C;

电话（TEL）：+86-531-86017459　　传真(FAX)：+86-531-86017459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6
（一）日照市岚山区概况.....6
（二）日照市岚山区经济发展情况.....8
（四）日照市岚山区政府性债务情况.....9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9
（三）项目承办单位.....10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11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2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12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12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13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14
（一）利率风险.....14
（二）流动性风险.....14
（三）偿付风险.....14
（四）评级变动风险.....14
（五）税务风险.....15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15
七、结论意见.....15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0年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日照岚山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托委派付春法律师、刘双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关于抓紧做好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的承诺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日照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0.90亿元(RMB:90000000.00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人民政府。

（一）日照市岚山区概况

日照市岚山区地处鲁苏两省交界，东临黄海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南拥海州湾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一河之隔，西接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北靠东港区，2004年9月设区，总面积778平方公里，现辖9个乡镇街道、270个村居（社区）、43.58万人，是日照市的城市副中心。

岚山是“龙山文化”的主要发祥地之一，5000年前就建有亚洲最早的城市—尧王城，境内有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遗址及周、秦以至明清遗迹数百处。碑廓镇属春秋时期“神童”圣公项橐的故里，“三难孔子”的传说广为流传，在《三字经》中有“昔仲尼，师项橐”的千古传颂；被誉为“中州循良第一”的明朝名臣苏京，被龚自珍诗赞曰“北方学者君第一”的清代著名朴学家、书法家许瀚皆生于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岚山是革命根据地和滨海军区军需物质集散地，罗荣桓、肖华、谷牧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在此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有闻名遐迩的甲子山战斗遗址和山东军区军事工作会议旧址。

岚山生态宜居、物产丰饶。属鲁东南低山丘陵区，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背山面海，最高点在中楼镇马鬃山，海拔662米，最低处在安东卫街道荻水村，海拔不足1.5米；海岸线位于黄海中部，北起虎山东湖三村海域，南到锈针河口，全长25公里；岚山地处北纬35°附近，属暖温带湿润季风大陆性气候区，年平均降水量897毫米，年均气温13.2℃，平均空气

湿度72%，降水丰沛，光照充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被誉为“南方的北方、北方的南方”，气候环境十分宜人宜居；拥有前三岛、阿掖山、海上碑、磴山风景区和海上碑等自然人文景观，海水、大气、沙滩质量一流，水清浪稳，滩平沙细，旅游资源丰富；城市建成区达21.3平方公里，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3%。全区林业用地面积2.35万公顷，林木覆盖率达到42%。蛇纹石、橄榄石、石棉等非金属矿产资源质优量多，南邻的海州湾是中国八大渔场之一，盛产西施舌、乌鱼蛋、海参等海产珍品，海洋捕捞能力居全省第二位，是全省重要的海洋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岚山是南茶北引最早的地区，现拥有绿茶12.6万亩，占全省茶园面积的40%，已成为北方最大的绿茶生产基地和国家级无公害绿茶示范区。

岚山港陆便捷、区位优越。位于国家重点开发的沿海主轴线与新亚欧大陆桥沿桥经济带的交汇处、环渤海经济圈与长三角经济圈的结合部，是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重要组成部分、鲁南经济带最便捷的出海口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境内拥有岚山港、岚山渔港两个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形成了以日照港岚山港区、岚北港区、岚桥港、童海港、钢铁港区为主体的港口集群，已建成5000吨级以上泊位29个，其中30万吨级泊位3个，年吞吐能力过亿吨、远期能力3亿吨，航线通达四海，已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

境内兖石铁路、坪岚铁路、沈海高速、204国道、342省道、222省道及日照—东明输油管道、日照—仪征输油管道纵横交错，坪岚铁路西行并入陇海线可直通荷兰鹿特丹港，已建成通车的瓦日铁路和正在建设推进的青日连铁路、岚临高速公路将岚山与中西部内陆城市和南北沿海城市连为一线；岚山距日照机场车程半小时左右，距青岛、临沂、连云港等空港车程均在2个小时以内，且均有高速公路相连，海陆空交通发达、运输便利。

岚山临港产业鲜明、经济发展活跃。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鲁南临港产业集聚区重要组成部分、山东钢铁精品基地所在地，立足区位、港路、资源优势，规划了100平方公里的临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钢铁配套、石化、木材加工、海洋食品药品、临港物流五大特色产业。目前，液化品储运加工能力4000万吨，木材进口加工能力1000万方，食品药品生产能力140万吨，物流企业发展到150余家，山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钢铁产能将

达到2200万吨，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海洋仿生食品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木材进口加工集散地、山东省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油气储运加工基地和区域性临港物流中心。

近年来，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健康发展，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全国民生改善优秀示范城市、中国最具经济活力城市、山东省最佳投资城市、省级文明区、山东省民营经济先进区、服务业发展先进区，跻身全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科学发展百强。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65.3亿元、增长6.2%，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8.5:58.5:3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6.9亿元、增长9.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81.84亿元、增长13.6%，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2.22亿元，进出口总值260.88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383元、增长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13538元、增长8.5%。

今年以来，岚山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党代会、市“两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发挥‘两大优势’，突出‘三个重点’，实现‘两大突破’，争当县域经济发展排头兵”的发展思路，务实担当，奋力拼搏，全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经济社会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1—9月份，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1.79亿元、增长14.3%，完成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4.14亿元、增长40.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41.26亿元、增长26.5%，固定资产投资453.12亿元、增长16.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3.08亿元、增长9.2%，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93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73位。

（二）日照市岚山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0年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6%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3.5%以内，全面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等约束性指标。

（四）日照市岚山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年，岚山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35.04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7.27亿元，其中置换债券4.77亿元；新增债券2.5亿元。债务限额37.60亿元。

2018年，岚山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39.00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6.79亿元，其中置换债券0.19亿元；再融资债券2.28亿元；新增债券4.32亿元。债务限额41.92亿元。

2019年，岚山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47.67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2.31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31亿元；新增债券9亿元。债务限额50.92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位于岚山区玉泉三路以东、环山路以南区域，用地面积约23亩，主要建设实验楼，建筑面积约1.6万m2。本项目主要建设市民健康体验中心、健康教育科普基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流调人员隔离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检查实验室六个功能区及附属用房。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二）项目批复性文件

2020年2月21日，日照市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审批投资字〔2020〕4号），载明：项目

名称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市民健康体验中心、健康教育科普基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流调人员隔离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检查实验室六个功能区及附属用房。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2020年3月13日，岚山区规划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位于岚山区玉泉三路以东、环山路以南区域，用地面积约23亩，主要建设实验楼，建筑面积约1.6万m2。该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3月14日，日照市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载明：该项目占地23亩，该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020年3月16日，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项目名称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号：202037110300000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基本具备合法性，亦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承办单位

根据《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为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事业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103599262647P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包装和公共卫生检测检验，开展疾病检测、疾病防治研究、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查体、棉免疫规划管理、突发卫生应急事件处置、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卫生防疫与技术指导、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等
住所	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丁兆铭
登记管理机关	日照市岚山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在日照市岚山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本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计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2020 年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208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日照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

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编制了《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30611479R）、《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91370202730611479R -18ZYY18），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信类别：专业资信，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经营主体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2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8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

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日照市政府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 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

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及“财预[2018]161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部门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

4.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虽然还本付息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也已制定了必要的保护机制，故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付春法

经办律师：刘双梅

2020 年 5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701201111510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75561992 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1 年 05 月 30 日

No. 8000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持证人 付春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8118626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12215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双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122197603106825